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环电子”）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晶环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其利息、费用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限，有效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2)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 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工业二区宝力尔街
- 4)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 5)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晶体材料销售；技术研发。

晶环电子截止2013年末，资产总额为53,064,386.37元，负债总额为5,070,764.00元，净资产为47,993,622.37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006,377.63元，净利润-2,006,377.63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晶环电子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75%；公司及子公司此前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1、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是有必要的，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公司对其经营风险可有效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可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的是为了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理由充分，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晶环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